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19-05399	分类:	机关简介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19年08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机构简介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年08月15日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机构简介

主要职责: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研究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,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(三)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,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,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,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,建立动态调机制。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

(五) 组织制定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,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,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,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(六) 制定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,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(七)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,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,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八)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(九)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) 职能转变。省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,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,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,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, 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,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(十一) 有关职责分工。

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,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, 协同推进改革, 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本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:

(一) **办公室**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, 承担安全、保密宣传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政务督查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。

(二) **规划财务处**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、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, 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。

(三) **政策法规处**。组织起草医疗保障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标准,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, 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

(四) **待遇保障处**。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,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。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直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。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。

(五) **医药服务管理处**。拟订全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,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 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。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。按职责分工承担深化医改相关工作。

(六) **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**。拟订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,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拟订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, 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(七) **基金监管处**。拟订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,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, 规范医保经办业务,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机关党委(人事处)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教育培训、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省医保局负责人：马坚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3999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33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75946, 80575907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 13:00-17:00（秋冬季）

8:30-11:30 13:30-17:30（春夏季）

（周一至周五 法定假日除外）